

#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職員－駕駛〉甄選簡章

壹、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90680 號函辦理。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駕駛人，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若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12 時前仍未能向本幼兒園提出前訓練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四)男女皆可，男性應於 105 年 08 月 01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資格：

駕駛資格須持職業駕照。

### 參、甄選名額：

甄選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3 名。

### 肆、待遇制度：

經錄取之契約進用（職員－駕駛）係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起依中央公告規定勞動基準法

最低基本工資進用(屬不定期契約)。

## 伍、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起，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及羅東鎮立幼兒園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6 時止。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報名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

報名電話：03-9650084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附件 1)或委託報名(附件 5)。

(二)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400 元整。

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不接受補件)。

(四)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

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等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2、學歷證件：國(初)中以上畢(結)業證書。

3、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4、近 1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5、切結書(附件 3、附件 4)。

6、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請至監理站申請)

7、如有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委託他人報名，請填妥委託書(附件 5)。

8. 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請附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免役證明或除役證明書等)。

9、3 個月內正面 2 吋脫帽照片 2 張。

10、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公告區列印或現場提供(附件 1)

11、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五)注意事項：

-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 4、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03-9650084、9659993 分機 26，傳真：03-9650423)。

5.領取羅東鎮立幼兒園駕駛工作項目表。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9 時起。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 應試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

(二) 考場開放時間：105 年 07 月 07(星期四)14 時至 16 時。

**捌、甄選方式：**

-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蓋有本幼兒園圖章之正本)，於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應試前 30 分鐘至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考場指定教室報到，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並於 105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16 時公布於考試會場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及羅東鎮立幼兒園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二、甄選方式：口試

依公告順序，於指定時間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工作經驗、行政配合度及意願、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儀容舉止等。

四、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 玖、甄選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滿分為100分，口試成績將轉換為序位法方式計算。

二、錄取成績計算標準：

（一）依公告之正取名額，序位法低高依序錄取。

備取名額，於106年07月31日前有出缺者，依其備取名額遞補。

（二）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由羅東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三）錄取總成績同分之錄取方式：序位法低高依序錄取，若同分者以口試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羅東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於105年07月11日(星期一)16時後，應考人可至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查詢，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二、成績複查：105年07月12日(星期二)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6)親自或委託(附件5)向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電話：03-9650084分機26洪組長)提出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100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序位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16時前回復應考人。

## 拾壹、錄取公告：

一、正式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及網站：

(一) 榜單公告時間：105年07月18日(星期一)18時前。

(二) 公告網站：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及羅東鎮立幼兒園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 拾貳、報到：

一、報到日期：105年07月27日(星期三)16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二、報到地點：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電話：03-9650084)。

三、報到方式：

(一) 正取人員應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5)，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二)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05年07月27日(星期三)16時前親自辦理報到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X光透視證明、A型肝炎血液檢查證明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105年07月27日進用前，向本幼兒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拾參、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歷證明、職業駕照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二、錄取人員於105年07月27日(星期三)16時前，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或經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三、經錄取之契約進用人員自105年8月1日起進用。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羅東鎮立幼兒園門首公告外並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http://www.lotong.gov.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政風室，電話：03-9545102 分機 310。
- 七、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職員－駕駛）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 八、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 4)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 十、本次甄選作業倘無人員報名時，得依原公告簡章內容，授權由主辦單位另訂甄選日期，逕行甄選業

**拾肆、**本簡章經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05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

【附件 1】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職員—駕駛〉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類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b>最高學歷</b>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證書日期及文號
系院科別	起(年、月)	迄(年、月)					
<b>專門職業技術士檢定證照</b>							
年度	類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b>工作經歷〈無者免填〉</b>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職業駕照(影本黏貼於附件2)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3、附件4)。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附件5)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於105年08月01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						
本欄位由資格審查人員勾填							
報考人確認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簽名：_____						
審查人員	核章處						

【附件 2】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職員—駕駛〉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

### 駕駛類別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

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反面

職業駕駛執照  
反面

【附件 3】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職員—駕駛〉甄選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健康檢查表，但  
至遲可於報到時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  
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日

【附件 4】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職員—駕駛〉甄選

##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日



(附件 6)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職員—駕駛〉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契約進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駕駛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口試序位		※	※	
注意事項: 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電話:03-9650084 分機 26 洪組長)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總序位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錄1)

##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職員—駕駛〉甄選 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五、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若發出聲響，扣應考人該科考試總分數6分。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05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討論。

## ※ 相關法規條文

###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